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再字第3號

上訴人 陳金隆

被上訴人 莊香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5條、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規定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114年度重家再字第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27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5年1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雖已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惟迄未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查，

01 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05 法官 林秉暉

06 法官 劉惠娟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09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書記官 林姿妤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